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保险金额及免赔额调整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投保本附加险后，各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选择按照以下方式中的一种分配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如果被保险人中包含未成年人的，在该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该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一）均分保险金额

每人相应责任保险金额=保险合同相应责任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总人数

被保险人总人数以投保时的告知为准。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每人相应责任保险金额之和为限。

（二）共享保险金额

所有被保险人共享保险金额。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相应责任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合同相应责任保险金额。当多名被保险人先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在相应保险金额内优先对先发生的保险事故给付保险金。当多名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分别计算每人在不考虑保险金额分配的情况下的暂计相应责任保险金额。若多名被保险人的暂计相应责任保险金额之和大于保险合同相应责任保险金额与既往已给付相应责任保险金额之差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人实际给付金额：

每人实际给付相应责任保险金额=（该被保险人暂计相应责任保险金额÷多名被保险人暂计相应责任保险金额之和）×（保险合同相应责任保险金额-既往已给付相应责任保险金额）

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对保险金在被保险人、受益人之间的分配争议承担责任。

第四条 如果保险合同涉及带有免赔额的保险责任，对于带有免赔额的保险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可由以下两种方式确定，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每人免赔额

每一被保险人需分别承担一个免赔额，即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均累计扣除一个每人免赔额后，按保险单载明的给付比例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共享免赔额

所有被保险人共同承担一个共享免赔额，即在保险期间内，多个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材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扣除免赔额。当累计扣除的金额达到共享免赔额后，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